

南京爆协信息与动态

第 10 期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 协会通知.....	2
* 关于正式出版“南京 2015’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论文集”的征文通知.....	2
● 协会动态.....	6
* 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第八次换届工作会议暨学术交流会和南京 2015’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在我市召开.....	6
● 主管部门动态.....	7
* 市局治安支队召开剧毒化学品行政许可下放暨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7
* 中央督导组赴我市开展危爆物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督导检查.....	8
● 企业在线.....	9
*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及时传达公安部民爆物品“十条规定”.....	9
● 行业动态.....	9
* 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	9
* 《工业电雷管》等两项标准获批准发布.....	13

● 协会通知

* 关于正式出版“南京 2015’ 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论文集”的征文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成功举办了“南京 2015’ 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学术活动，本次论坛共收到论文 50 余篇，最终收录 46 篇编辑成会议论文集。为给广大中青年爆破工作者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称晋升、证件考核等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增强同行之间的学术交流，推动爆破专业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领域的科技进步和发展，我会拟出资并联系正式出版社编辑出版本论坛论文集。

热忱欢迎南京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研发、生产、销售、使用等涉爆单位和相关院校、科研院所的领导和同仁按照征文要求对本次论坛已发表的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同时，鼓励未在本次论坛发表论文的同仁踊跃撰写论文，我们将根据所收到的论文质量决定是否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一、征文内容

包括爆破管理、器材管理、理论研究、爆破工程四个方面内容。

二、征文要求

1. 论文字数最多不超过 8000 字，以 5000 字为宜。论文字体、字号、版式同本次论坛论文集。

2. 论文书写顺序：标题、作者姓名（不同单位可在名字右上角用

阿拉伯数字区分)、作者单位(含邮编及用阿拉伯数字表明与名字对应的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

3. 论文体例

(1) 文章标题(小二号黑体,加粗,左右各缩进2字符,居中)一般不超过20个字。副标题(三号宋体,加粗,左右各缩进2字符,居中)在下方,前面加破折号;

(2) 作者姓名(四号楷体,居中)在标题下方;作者单位(小四号仿宋,居中)在作者姓名下方,注明单位所在城市和邮编,单位、城市、邮编加括号,如“(南京×××公司 南京 210010)”;

(3) 摘要(“摘要”二字为10磅黑体,内容10磅宋体,两端对齐,左右各缩进2字符)在正文前,不超过250个字;

(4) 关键词(“关键词”三字为10磅黑体,内容10磅宋体,左右各缩进2字符,左对齐)在摘要下方,必须有3个以上的关键词,每个关键词不超过8个字;

(5) 标题、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摘要、关键词采用中英双语表示,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其中英文部分“Abstract”“Key words”加粗,作者姓名采用斜体,三个及以上字数人名的末尾两个词中间用短横线连接,如“Li Lei-lei”,除注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以外,格式与中文相同;

(6) 首页给出作者简介(“作者简介”四字为小五号黑体,内容小五号宋体),包括第一作者姓名、出生年份、性别、职务或职称、所学专业、主要从事的工作、E-mail;如“作者简介:张三(1986-),

男，高级工程师，应用化学专业，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
E-mail: 2015aa@126.com”；

(7) 正文（除正文中标题外，内容五号宋体，两端对齐，行间距 1.2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中标题不超过 3 个层次；各级标题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如：

1 × × ×（四号宋体，加粗，左对齐，段前段后间距 12 磅）

1.1 × × ×（小四号黑体，左对齐，段前段后间距 6 磅）

1.1.1 × × ×（五号楷体，首行缩进 2 字符）

3 级标题下可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区分内容，加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内容需要再分时，可用带圈的阿拉伯数字区分；

(8)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四字小四号黑体，居中，内容小五号宋体，两端对齐，悬挂缩进 2 字符，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内容要求如下：

① 考文献必须为公开出版物；

② 考文献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且加方括号；

③ 序依次为：序号、作者序号、文献名称及性质代码（加方括号，如专著为 M、期刊论文为 J、规程为 S、研究生论文为 D、论文集中的论文为 A、论文集为 C 等）、出版单位（或刊物名称）、出版年、版本（年、卷、期）、页号等。

4.文中公式、算式和方程式均应编排序号；图表亦应编排序号，且应在正文中体现并对应；计量单位和各种符号、缩略语应使用国家标准和国际通用符号；符号用斜体，量纲用正体；文中凡表明确切数

量和年月日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凡出现的英文字母、数字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5.保密要求:提交论文需附作者单位保密审查证明,无保密审查证明的论文一律不予受理。

三、征文截止时间

2015年11月30日前将打印好的纸质论文、保密审查证明和作者的详细地址及手机号码邮寄协会秘书处,电子版论文用E-mail发至齐世福教授邮箱:qishifu@126.com;论文将请有关专家审查,录用论文将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四、通讯联络

1.联系人: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李明珠

2.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南京理工大学民爆楼110室

3.联系电话:025-84310960 手机:13851591000

4.邮编:210094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015年11月4日

● 协会动态

* 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第八次换届工作会议暨学术交流会和南京 2015' 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在我市召开



10月19日，由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和解放军理工大学共同承（主）办的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第八次换届工作会议暨学术交流会和南京 2015' 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在南京市浦口区明发珍珠泉酒店召开。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和南京民爆协会相关专家、企业代表共计 140 余人参加了会议。解放军理工大学副校长刘建永少将、江苏省公安厅治安局周农基副局长、南京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徐鸣副支队长、南京民爆协会理事长、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刘大斌院长、中国工程爆破协会高荫桐秘书长、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张志毅主任等相关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中爆协副理事长、解放军理工大学副校长刘建永少将和南京民爆协会理事长、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刘大斌院长相继为大会的召开致词，江苏省公安厅治安局周农基副局长代表行业主管机关，分

析了民爆行业的发展现状，对加强民爆行业管理提出了要求。中爆协高荫桐秘书长代表中爆协理事长汪旭光院士对此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会议分两部分进行，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进行了学术交流和规划工作的讨论，南京民爆协会开展了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学术交流活动。

其中，南京 2015' 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是南京民爆协会举办的第一届论坛，各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踊跃投稿。论坛共收集论文 46 篇，涵盖了爆破管理、爆破器材管理、爆破理论研究、爆破工程四个方面。由协会专家组成的论文评审组对投稿论文进行了审核评选，推选出 19 篇优秀论文，其中的 8 篇论文在会上进行了演讲交流。

经过一整天的交流与讨论，与会代表们纷纷表示，本次会议筹备充分、气氛活跃，探讨了爆破技术和爆破工程管理在新形势下所面临的机遇、挑战与相应对策，展望了爆破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前景，大大加强了南京涉爆企（事）业单位与全国各地同行之间的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为促进行业内产、学、研合作提供了机会，为我市涉爆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学习提高搭建了平台，进一步推进了南京民爆行业的科学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

● 主管部门动态

* 市局治安支队召开剧毒化学品行政许可下放暨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规范剧毒化学品购买行政审批，强化危险物品治安管理工作，10月28日上午，治安支队召开剧毒化学品行政许可下放暨

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支队相关负责人、各分局治安大队分管领导参加。

会议对我市剧毒化学品购买行政许可由市级公安机关审批下放到县级公安机关审批相关工作事项进行了部署，明确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从12月1日起开始下交，并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中剧毒化学品购买审批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操作培训。同时，会上还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应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步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防范标准化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

* 中央督导组赴我市开展危爆物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督导检查



10月30日，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边清江副巡视员带队的中央督导组一行4人，在省市综治部门相关领导的陪同下，赴我市开展危爆物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市局司军副巡视员、省公安厅治安局周农基副局长、治安支队徐鸣副支队长等领导陪同检查。

中央督导组一行来到位于江宁区横溪街道的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地查看了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实地的储存及治安防范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公安机关开展危爆物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以来开展的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企业负责人关于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情况介绍。

督导组一行对我市公安机关迅速启动，排摸有力的工作措施予以了肯定，对企业高度重视，确保安全的管理方法予以了高度评价，并就加强危爆物品清理整顿，确保社会面治安大局稳定提出了具体要求。

● 企业在线

*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及时传达公安部民爆物品“十条规定”

为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10月23日上午，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勇召集公司办公室人员、项目负责人、工地负责人10余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传达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的安全会议，会上，唐总带领大家逐条学习了规定并要求各工地项目负责人把《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打印下来，带到工地，带工人们开会学习。下一步公司将定期组织这种安全培训，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员工掌握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

● 行业动态

* 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涉爆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公安机关监管责任，有效防范涉爆案件、事故的发生，依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落实涉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涉爆单位主要负责

人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及涉爆人员、涉爆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公安机关通过群众举报、安全检查或者案件、事故倒查，发现涉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一律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录在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严格涉爆单位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对涉爆单位建立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机制，定期考核评估涉爆单位的安全风险因素、安全资质条件和安全管理状况，确定安全预警等级，将安全风险高的涉爆单位列为监管重点，加大专项督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的频次和力度，提前预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安全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管理要求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三、严格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动态管控。爆破作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爆破作业人员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公安机关严格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定期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风险排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爆破作业人员动态管控，发现法律禁止从业情形的，注销许可证件；发现可疑行为的，暂停接触民用爆炸物品；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控管理。涉爆单位必须利用信息系统采集、台账登记手段，如实记录、核对、保存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流量和经手人身份信息。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即保管员每日清点一次库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周核对一次流向登记记录和库存民用爆炸物品，主要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公安机关发现流向登记制度不落实或者账物不符、账据不符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五、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涉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执行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制度，治安保卫负责人每周至少抽查一次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公安机关采取视频巡查、突击检查、记录核查等手段加强抽查检查，发现涉爆单位治安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六、严格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动态监管。民用爆炸物品承运单位必须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配置专职监控人员，对本单位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管理。对不具备实时道路运输动态监控条件的，公安机关不得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承运单位道路运输动态监控落实情况，公安机关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发现不严格履行监控责任、动态监控措施不落实的，暂停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严格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运民用爆炸物品。

七、严格民用爆炸物品末端管控。爆破作业单位必须明确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岗位安全职责，形成有效监督制约，严格执行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必须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安全员监督爆破员按照爆破设计和当班用量领取民用爆炸物品，保管员清点、核对、记录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爆破作业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必须同时在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爆破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员现场监督爆破员按照操作规程装药、填塞、爆破，共同签字确认使用消耗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部清退回库，交由保管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八、严格关停涉爆单位遗留民用爆炸物品清查处置。停产关闭的矿点等涉爆单位，必须对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严格清点、登记造册，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清查处置，严禁私存私留、转移转卖。公安机关必须立即现场核对清点、全面清查，妥善安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涉爆人员必须具结保证无遗留爆炸物品，负责清查处置的民警和

责任领导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九、严格监管民警执法培训。公安机关必须根据辖区内涉爆单位的数量、规模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任务实际需要配足配强监管民警，定期组织开展以法律法规知识、监督检查技能、信息管控手段和职业风险为主要内容的执法培训。省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监管民警全员集中轮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认定，确认上岗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必须离岗再培训。

十、严格监管职责和责任追究。公安机关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条件、时限受理审批民用爆炸物品许可事项，加强审批许可后的跟踪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涉爆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严肃查处；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业电雷管》等两项标准获批准发布**

2015年10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5年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关于批准发布《石英玻璃化学成分分析方法》等168项国家标准的公告》，其中两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国家标准获得批准发布（见附表）。

2015年11月3日

附表：民爆行业批准发布国家标准明细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8031-2015	工业电雷管	GB 8031-2005, GB/T 16625-1996	2016-07-01
2	GB 32071-2015	胶质硝化甘油炸药		2016-07-01